



第五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智利*: 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7 和 54/68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 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 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 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以及重申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 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

* 代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

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三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中的各项建议十分重要,¹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外空会议三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深信 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远程医学、远程教育和地球观察等领域, 有助于实现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目标,

审议 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1. **赞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2. **请** 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⁴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其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54/67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⁵
4. **满意地注意到**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委员会后来赞同该协议;⁶
5. **赞同** 委员会的建议,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 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 (二) 外空条约的现况;
- (三) 国际组织与外空法有关的活动的资料;

¹ 见 A/CONF. 184/6, 第一章, 决议一。

² A/55/153。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5/20)。

⁴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 附件);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 附件);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 附件);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 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5/20), 第二章 C。

⁶ A/AC. 105/738, 附件三, 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5/20), 第 129 段。

(四) (1)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2)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 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b) 审议下列单一问题和讨论项目:

(一) 审查并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⁷

(二) 国际统一司法协会(统一司法协会)关于国际对流动设备的关注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定问题初步议定书草案;

(c) 继续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查“发射国”的概念。⁸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7. **又注意到**在上文第 5(a)(四)段内容方面, 并根据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协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会议, 只是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8. **还注意到**在上文第 5(c)段内容方面, 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审议该项目;

9.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已就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达成协议, 同时其附属机关的第二届任期将自 2000 年开始, 这是执行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工作方法的措施;⁹

10.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任主席团成员已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 并同意依照那些协商一致的決定, 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分别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其第二任主席;

11. **注意到**依照上文第 9 段所提到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在区域集团间举行协商, 以决定哪一个集团将负责哪个机关从 2003 年开始的第三届任期;

12.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4/67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⁰

⁷ 见第 47/68 号决议。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及更正》(A/54/20 和 Corr. 1), 第二章 C, 第 114 段。

⁹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2/20), 附件一。

¹⁰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5/20), 第二章 B。

1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优先地审议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议程项目；

14.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评估减缓空间碎片现行做法的有效性和这种措施的执行落实程度,并且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

15.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二)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三)之后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三) 有关卫星对地球之遥感的事项,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以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b)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¹¹

(一)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二)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内部及其彼此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途径与机制；

(三) 执行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c) 审议下列单一问题和供讨论的项目：

(一) 依照外空会议三的报告第 370 段,¹² 优先审议空间碎片；

(二)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促进空间科学与工程教育的政府和私人活动；

1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¹¹ 见 A/AC.105/697 和 Corr.1, 附件三, 项目(一)工作计划附件, 和 A/AC.105/736, 附件二, 项目(二)和(三)的第 40 和 41 段。

¹² A/CONF.184/6。

17. **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应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就“外层空间物体和现象对地球造成的危险”的主题主办一个研讨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8.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安排一个关于全球航行卫星系统在增进国家和区域基础结构方面的新应用的工业研讨会；

19. **同意**在上文第 15(a)(二)和第 16 段的范围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小组委员会应通过其全体工作组会议，审议外空会议三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0. **又同意**在上文第 15(b)段的范围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方案在上文第 15(b)(二)段的范围内帮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提供小组委员会适当的资料以答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核可的问题单；¹³

22. **还同意**在上文第 15(c)(一)段的范围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协议进行其工作；¹⁴

2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1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⁵

24.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0 年 4 月开始其第一次教育活动，并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0 年继续其教育方案，并注意到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教育及研究所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25.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外空事务厅的帮助之下，亚洲和太平洋的有关会员国正在进行磋商以便使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成为一个由各节点组成的网络。

26. **承认**美洲空间会议对拉丁美洲国家非常有用和意义重大，鼓励召开第四届美洲空间会议，又鼓励其他区域定期召开区域会议，以期使联合国会员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的立场趋于一致。

¹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13 段。

¹⁴ 同上，第 119 段。

¹⁵ 见 A/AC.105/730，第二节。

27.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类发展宣言”，¹⁶并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第 11 段，外层空间事务处已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查；¹⁶

29. 请秘书长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执行该行动计划所列各项措施和活动；¹⁷

30. 赞同委员会应在其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¹⁸

31. 请委员会在第三次太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以便大会在 2004 年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第 16 段，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太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32. 鼓励所有成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为执行第三次太空会议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议的优先项目；¹⁹

3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第 7 段，2000 年 10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了联合国特别活动，以启动第一次世界空间周，而且各感兴趣的会员国也举办其他活动来庆祝世界空间周，并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自愿捐助，以支持为庆祝世界空间周而举行的各项活动；

34.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35.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包括核电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71 段。

¹⁷ 同上，第 72 段。

¹⁸ 同上，第 76 段。

¹⁹ 同上，第 87 段。

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将来空间航行任务的影响；

3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7.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自然灾害的后果；

38. **同意**应特别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安排的会议注意空间科学及其应用的益处，以处理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关的全球问题，应鼓励利用空间技术朝向实现那些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39. **注意到**有些国家的志趣，包括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已请求成为委员会成员，以及已轮流分享席位的那些国家——即古巴、秘鲁、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请求终止这种作法而成为充分成员，要求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扩大其成员的项目，以便让那些请求加入的国家成为成员；

40. **鼓励**会员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和必要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就扩大委员会成员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41.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2.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外空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43. **同意**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人类层面问题”的专题讨论会。

44. **请**委员会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中与社会、经济、族裔和人类层面有关的国际合作的范围。

45.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46. **又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发问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47. **还请**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序言部分研究和确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新机制。